

上海法治报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5739 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三 农历正月廿七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jfdaily.com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

听取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

□据新华社报道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13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 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会议。

会议应出席代表 2980 人, 出席 2962 人, 缺席 18 人, 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作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李建国说, 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 构

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的必然要求; 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实践经验, 为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 是坚持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 坚持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 是加强宪法实施, 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举措。

李建国说, 监察法立法工作遵循以下思路和原则: 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坚持与宪法修改保持一致;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 四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李建国说, 监察法草案共分 9 章, 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

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 共 69 条。包括 7 个方面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 二是明确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 三是明确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 四是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五是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 六是严格规范监察程序; 七是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请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指出,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要求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同意将其中涉及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内容提交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现将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形成的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受国务院委托, 国务委员王勇作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王勇说,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关于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 组建自然资源部, 组建生态环境部, 组建农业农村部, 组建文化和旅游部, 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 组建应急管理部, 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 重新组建司法部, 优化水利部职责, 优化审计署职责, 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并入国家监察委员会; 二是关于国务院其他机构调整, 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建国家国际合作发展合作署, 组建国

家医疗保障局, 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 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 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隶属关系, 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王勇指出, 总的看,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 落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 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 聚焦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 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 既立足当前也着眼长远, 优化了国务院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 理顺了职责关系。改革后, 国务院正部级机构减少 8 个, 副部级机构减少 7 个。通过改革, 国务院机构设置更加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更有效率, 必将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的各项任务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上海代表团传达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本报讯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海市代表团昨天举行全体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广东、山东、重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书记李强强调, 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同贯彻落实总书记多年来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结合起来, 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更加扎实地推动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和全国“两会”精神的落实, 努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开放、增进民生福祉、全面从严治党上有新突破。

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上海代表团团长殷一璀出席会议。与会代表结合工作实际谈了学习体会。

李强指出,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宽广、思想深邃、内涵丰富, 既是针对兄弟省市发展实际作出的明确指示, 也是着眼全国发展大局提出的任务部署, 各项工作都是事关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的大事, 对于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必须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

李强指出, 上海要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 必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 认真对照思考, 全面审视和提升各方面工作, 进一步提高政治

站位, 牢记使命担当, 实现新的作为。要强化对标意识, 对照总书记点出的事, 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 面向全球、面向未来, 在新的时代坐标中坚定追求卓越的发展取向。要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总书记强调的问题, 着力攻坚克难, 着力补齐短板, 着力解决制约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始终服务大局, 按照总书记指出的方向, 充分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 更好服务长三角、服务长江流域、服务全国。

李强强调, 学习是前提, 关键在行动, 最终看效果。要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 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埋头苦干, 努力创造实实在在的业绩。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有新突破,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全面激发创新新动能。要在深化改革开放上有新突破, 全面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 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营商环境, 全力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要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有新突破, 坚决筑牢基本民生底线, 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要在全面从严治党上有新突破,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上海代表团副团长沈春耀、廖国勋出席。

上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监察法草案, 李强在审议时说——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



全国人大上海代表团昨天举行全体会议, 审议监察法草案

刘歆 摄

本报讯 上海代表团昨天下午举行全体会议, 审议监察法草案。市委书记李强代表, 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上海代表团团长殷一璀参加审议。

李强在审议时说,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制定监察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和关键步骤。这次监察法制定, 一是体现了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要求, 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的意志,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 对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具有重大意义; 二是体现了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

的要求, 明确“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 与党章关于“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相呼应, 通过国家立法把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固定下来, 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 三是体现了对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探索创新, 通过国家立法赋予监察委相应的权限, 实现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 既彰显了我们党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和自信, 又是对探索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 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廖国勋代表说, 监察法草案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体现了党的领导和全

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有机统一, 我完全赞同。制定实施监察法有利于巩固发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破解当前反腐败工作中存在的难题, 探索一条实现自我净化、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有效路子。我们要深刻领会监察法的精神实质和精髓要义, 准确把握新时代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责定位, 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 始终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于履职尽责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始终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双重职责, 始终以更加健全完善的体制机制保证审查调查权高效运行, 始终强化自我监督和外部监督, 确保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上海代表团副团长沈春耀参加审议。